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東湖大樓 B1A 會議室裝修工程案」

公開評選通知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112) 金管總字第 033 號

發文者：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

受文者：

主旨：有關本公司「東湖大樓 B1A 會議室裝修工程案」公開評選相關規定。

說明：

- 一、標案名稱：「東湖大樓 B1A 會議室裝修工程案」。
- 二、採購標的及規格：請詳參本案需求規格書說明。
- 三、契約條款：以本公司提供之契約書（草約）為準，凡參加投標者，即代表接受本公司契約之文字，且無異議。

四、廠商基本資格：

- (一) 凡在政府機關登記合格、證照齊全、無債信不良等紀錄，且具備專業設計或施工技術人員，從事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實收資本總額在新臺幣 400 萬元（含）以上之廠商。
- (二) 投標廠商需提供投標廠商需具辦公空間會議室裝修實績案例 2 案(含)以上。
- (三) 投標廠商於資規格審查日不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企業。
- (四) 受託辦理本公司資通訊產品及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訊服務者，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及陸籍人士參與。

五、投標廠商應備文件：

投標廠商請於 112 年 3 月 29 日 12 時前郵寄或親送至本公司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81 號林宛儒君收（以本公司收件章為憑），下列文件請依「資格審查文件」、「服務建議書」及「參考報價單」三類分別彌封，交付後不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如有需要請自行留存複本資料。

- (一) 資格審查文件（請加蓋公司設立登記之大、小章，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1. 經濟部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
 2.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書影本（若有繳稅金額，須再檢附繳稅證明文件）。
 3. 投標廠商及持有其股份超過 50% 以上且設立登記於中華民國之法人（若有則「投標廠商」及「持有其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法人」皆須提出無退票紀錄影本）於資格審查當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影本。
 4. 公司大、小章或授權章（如無法攜帶設立登記之大小章者，請另提供「代用印章授權書」，詳附件）。
 5. 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
 6. 建築物室內裝修登記證。
 7.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之證明。
 8. 廠商投標代表職員證（或其他身分證件）。
- (二) 規格審查文件
 1. 服務建議書 10 份（請按本案需求規格書製作，並檢附參考報價單影本）。
 2. 參考報價單，含分項價格及總價（含稅）（本項請提供正本）。
 3. 執行業務實績案例說明，並附上實績照。

六、押標金：新臺幣 80 萬元整（應以公、民營銀行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於繳交投標文件時一併繳納，未得標廠商即無息退還）。

七、開標時間及地點：

（一）資、規格審查作業

1. 112 年 3 月 29 日 14 時正，於本公司 B1B 會議室辦理審查。
2. 廠商代表攜帶身分證件（經查驗無誤後現場歸還）及公司大、小章參加，逾時以棄權論。
3. 本公司得要求廠商說明資、規格相關問題，廠商不得拒絕，拒絕者以棄權論。
4. 凡資規、格經審查不合格者，不得參加評選作業。

（二）評選作業

1. 廠商資格審查完畢後，擇期辦理評選作業，時間地點於資、規格審查後宣布。
2. 投標廠商出席順序依 112 年 3 月 29 日文件收件時間排定。
3. 投標廠商應就所提「服務建議書」內容，對本公司評選小組進行 20 分鐘「簡報」，並接受評選小組詢答，主持人得視情形延長詢答時間。投標廠商於簡報過程中，如需補充說明或承諾等事項，經評選小組同意後，應於簡報詢答完成三日內以書面提出，列為契約之附件。
4. 本案評分方式採「序位法」，依評分項目及配分分別評分，再依總分高低換算成序位，「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 1 名，次低者為第 2 名，餘依此類推；如有兩家（含）以上合格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時，則以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為「1」較多者優先；如再相同時，則以評分項目「設計及規劃」之得分較高者為優先；如得分仍相同時，則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5. 本案將提供予未得標之競圖評選前二名廠商，每間競圖費新臺幣 3 萬 8 仟元整（含稅）。

（三）價格標：

1. 於評選後，由本公司以序位法決定優先議價順序，個別通知優先廠商擇期辦理議價；若議價不成，本公司將依序由次一名廠商擇期遞補辦理議價，議價結果不另行公告。
2. 投標廠商不得探詢其他廠商出價金額，如有違反致本公司或其他廠商蒙受損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 議價採含稅總價決標方式辦理，由投標廠商當場填單比減價格（未到場或未攜帶公司大小章者，以自動棄權論），第一次比減價格不得高於廠商報價價格，且歷次比減之價格不得高於前一次比減價格，直至廠商不再減價且不高於本公司所訂底價得標。

八、相關資料：

- （一）「東湖大樓 B1A 會議室裝修工程案」承攬契約書(草約)含需求規格書。
- （二）「代用印章授權書」參考範本乙份。

九、領取日期：

凡合於本公告規定資格，有意參加本案之廠商，請於 112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24 日止，親赴本公司服務台領取或電洽索取本案相關文件；逾時概不受理。

十、其他：

- （一）投標廠商須於得標後 20 個工作日內依參加評選所提供之「服務建議書」內容製作本案草約之附件二「施工計畫書」（含施工進度表，乙方協力廠商名單及其執行之工作事項等相關文件）及附件三「工程圖說」，未提供者以棄標論，本公司得另行辦理開標作業。
- （二）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前以書面或傳真，通知本公司管理部總務一組。TEL：2630-1507 FAX：2634-8021